

亞洲大學

自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

通識教育中心

自我持續改善計畫書

受評單位主管：黃淑貞（簽章）

聯絡人：鄭再仁

聯絡電話：04-23323456 分機 6171

電子郵件：alex@asia.edu.tw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

評鑑項目	建議事項	改善策略	改善時程	協辦單位
項目一	<p>1. 依學校正式課程與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相應彙總表(表 1-1-1)，博雅通識課程之人文類及社會類皆與基本素養「健康、關懷、創新、卓越」對應，而核心通識課程之歷史文化類則僅對應「關懷」一項素養；博雅通識課程自然類不與「創新」素養對應，其中之考量，建議予以論述說明，以求架構清楚。</p> <p>2. 學校由行政會議制定「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暨其檢定辦法」其第二條已明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內涵，第九條、第十條又規定「校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訂定及課程規劃程序，易造成實際運作時之混淆，宜予釐清。</p>	<p>1. 將對通識課程與基本素養之對應關聯性，做通盤的檢視，並參酌委員所提出之建議進行修正，以使課程架構更臻完備。</p> <p>2. 對於「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暨其檢定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條文內容，將予以修訂，以避免實際運作時有混淆之情形。</p>	104學年度	
項目二	<p>1. 學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規定通識教育中心「綜理通識課程之規劃與推動」，課程審議則依《課程委員會</p>	<p>1. 對於「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條文，將予以修訂，以釐清對於通識教育課程之審議權責與程序。</p>	104學年度	

	<p>組織章程》規定，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訂，「逕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但「通識教育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法定職掌包括「審議通識課程之規劃事宜」（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法制上對於通識教育課程審議權責、程序之規範略有模糊，有進一步檢討釐清之必要。</p> <p>2. 學校以圖 2-3-1 之示意圖表現通識教育課程設計之理念，呈現各科目對應學校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系統關係。然而圖示結構層次與色彩複雜，缺乏文字說明支持，不易達到資訊傳達效果。建議通識中心建構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實施之深入完整論述，俾利師生瞭解亞洲大學通識教育之理念。</p> <p>3. 「大學之路」通識系列講座已建立特色，可考量進一步轉化成為一門正式課程。以培養學生正確的學習知能與</p>	<p>2. 關於通識教育課程示意圖結構色彩複雜，實因為欲表現其豐富多樣性，強化視覺效果，然該圖層次實則原只有 4 層，將針對該圖進行修正，使其兼具有資訊傳達之效果。</p> <p>3. 「大學之路」已列入通識課程，並以培養學生正確的學習知能與態度，導引學生懷抱正向的人生觀，規劃大學生活及未來人生藍圖為目標。</p>		
--	--	--	--	--

	態度。			
項目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學習可重新規劃，建立階段性的目標，朝向「志工大學」的理想邁進。 2. 該校三年內辦理之非正式課程活動 446 場，由通識中心主導負責辦理之場次達 120 場，但通識中心只配置行政助理 1 名，專任行政助理的人力明顯不足，建議增聘行政助理之人力。 3. 兼任師資人數逐年增加(33-38)，外系開課人數逐年減少(50-18)，宜建立機制，鼓勵全校教師參與通識教育。 4. 兼任講師級教師比例偏高，可定期舉辦教學知能研習，以利教學品質的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已修訂「志工大學」相關實施辦法，服務學習課程內容亦包涵志工培訓講授課及實作課，正落實志工大學的理想。 2. 本中心已於 103 學年度補充行政人力，使行政運作及業務推動更行順暢。此外，專任及專案教師皆落實承辦相關通識業務，共同推動通識教育。 3. 已修訂鼓勵本校優良傑出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相關辦法，將再研議全校性之鼓勵措施。 4. 本中心每學年皆舉辦至少 1 場通識知能研習營、2 場中文知能研習營、2 場全國性生命教育研習營、2 場歷史知能研習營，1 場生命與文學研討會及 2 場歷史思維研討會，落實提升教師之教學知能與教學品質，將持續辦理。 	104 學年度	
項目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普遍使用手機，教學時宜妥善應用，翻轉教學方法，讓學習者主動學習，再發揮創意，使手機成為正面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已積極推動「翻轉教學」與「MOOCs 教學」及問題導向教學」…等，將研擬智慧型手機在教學面之運用，使其發揮正面效應，讓教學更為活潑化。 	104 學年度	

	<p>學習工具。</p> <p>2. 校園內道路安全問題有日益嚴重之勢，亦成為在學習環境上需特別關注的問題。建議以公共論述，帶動校園參與式設計，包括造形拱橋、地下通道與廣場等。台電電塔公共藝術化亦可一併考量。</p> <p>3. 畢業前完成8場的通識潛在課程，已有基礎，宜考量在此基礎上，發展學生善用校內外資源的自主學習，讓校外的各種講座、展覽、博物館等都成為亞大的學習資源。</p>	<p>2. 本校對校園道安問題非常重視，不斷改善與加強，在軟體方面，學務處將持續於每學期舉辦全校性交通安全講習，於尖峰時段在周邊道路安排交通指揮人員，在硬體方面，經臺中市政府協助，臨近校區道路寬度已由4米拓寬至12米，號誌設定亦保持一定之安全距離，公共藝術化委由亞大現代美術館規劃辦理相關活動，有關電塔之藝術化，因該設施屬於台電所有，且臨近電塔周邊除有安全上之顧慮外，尚須經台電之評估允許，將再研議，其他如造形拱橋、地下通道與廣場等建議，將建請相關單位規劃考量。</p> <p>3. 已與天下文化、國家歌劇院、亞洲現代美術館等校外單位合作，善用校外資源，擴展該潛在課程之領域與範疇。</p>		
<p>項目五</p>	<p>1. 學校定位「通識教育中心」為等同於學院之學術/行政單位，負責全校所有學生四分之一必修學分之教學及非正式與潛在課程之推動，重要性不言而喻。但《組織規程》明文規定中心主任之資格僅需副教授以上即可，低於</p>	<p>1. 本校通識中心主任為一級主管，具遴聘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軍訓教官及服務學習組組長，擔任核心課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服務學習課程召集人之權，並由中心主任賦予其開設相關課程之責，執行規劃開設符合培養通識基本素養之課程，各應聘之召集人皆應向通識中心主任負責且執行其交付任務，因此本校通識中</p>	<p>104學年度</p>	

	<p>學院院長。是否會造成專業高於通識之負面印象而影響通識教育之推展，值得檢討。</p> <p>2. 依據〈亞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規定，「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並共同組成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學校制定「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其組織及職掌均將「共同科」定位於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室之上級組織(相當於院級)。由於組織規程中並無「共同科」之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機制運作之法制基礎，似欠周延，宜予檢討。因此，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為初審與複審，建議複審名稱宜修正，並避免一、二級委員有高的重覆性。</p> <p>3. 通識教育中心除「課程委員會」及「教</p>	<p>心主任具實質主導權，推展通識教育順暢無礙。</p> <p>2. 已於 104 年 7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依本校發布(104.07.01)亞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將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使中心教師評審機制運作之法制基礎更行周延。</p> <p>3. 將參酌委員建議研議「研究發展委員會」、「推廣教育委員會」及「設備與預算委員會」整併之可行性，以求組織運作之精簡。</p> <p>4. 將參酌委員建議，於各學系系友返校時所填答之專業學能的問卷調查中，增列有關通識教育相關問題，以進行量化與質化意見的了解，藉此蒐集畢業校友意見。</p>		
--	--	--	--	--

	<p>師評審委員會」外，尚設「研究發展委員會」、「推廣教育委員會」及「設備與預算委員會」，中心專任教師編制不多，建議其中若干委員會之功能可整併於中心行政會議中運作，以精簡組織。</p> <p>4. 通識教育或因沒有專屬的學生，蒐集畢業校友意見較為困難，建議除蒐集意見的方式宜多元，亦可於各系友回娘家或返校座談時，將通識教育相關問題搭配至各系專業學能的問卷調查，進行量化與質化意見的了解。</p>			
--	---	--	--	--